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公司位于衢州市霞飞南路50号。企业新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备案，2021年5月企业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万罐高端清洗剂、1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1]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2024年7月2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37625035013001P)，有效期至2029年7月28日。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4年4月建设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h，全年工作350天。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0.1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生产线已建成但暂未试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年产 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 R125 储罐 5 个，实际是 3 个，较环评少 2 个；钢瓶充装自带余气回收装置，气雾罐和 ISO-TANK 另行配置充装余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 废气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将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储罐喷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储罐采用自动喷淋的方式保持温度，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及食堂油烟。

其中装卸废气、混配罐置换废气（含检修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屋顶高排（15m）。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泵、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建有 1 间 20m² 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采用了地面硬化，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000m³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雨污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值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充装废气（含混配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和 97.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2000 万罐高端清洗剂、1 万吨新型灭火剂生产线及年产 3000 万只钢制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储罐及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倪斌 徐有 赵煥辉 徐明
4/4 徐明



签到表

[illegible]